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18,2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720,810.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911,073.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八亿时空”），由该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分别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4078221081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八亿时空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上海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40782210810，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先进材料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 1、甲方 2、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对账单邮寄保荐代表人于莉，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邮箱）

六、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 2 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 2 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 1、甲方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909.24	43,041.15	50.81
营业利润	19,886.84	12,986.83	53.13
利润总额	19,633.10	12,782.41	5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2.86	11,027.64	5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8.12	9,983.52	4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1.52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20.08%	减少 9.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918.13	173,116.68	11.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695.87	155,196.04	8.70
股本	9,647.30	9,647.3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9	16.09	8.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909.24 万元，同比增长 50.81%；实现利润总额 19,633.10 万元，同比增长 53.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2.86 万元，同比增长 53.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8.12 万元，同比增长 42.52%。公司整体呈稳健增长态势。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对主要客户的供货规模持续扩大；

2、2020 年公司进行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地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3、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良好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因素，2020 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积极采取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并通过内部有效的成本管控与资金管理举措，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0.81%的同时净利润呈稳定增长态势。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 64,909.24 万元，同比增长 50.81%；营业利润 19,886.84 万元，同比增长 53.13%；利润总额 19,633.10 万元，同比增长 5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2.86 万元，同比增长 53.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8.12 万元，同比增长 42.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政策及科技创新，使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向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杭州博文申请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浙文互联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博文为杭州浙文互联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杭州浙文互联约 30%的出资份额，对杭州浙文互联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杭州博文为公司的关联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杭州博文持有杭州浙文互联约 30%的出资份额。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浙文互联签署《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曾用名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文互联拟以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 373,134,328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博文的总资产为 441,419,043.47 元，净资产为 55,782,788.31 元；2020 年度，杭州博文实现营业收入 2,512,209.06 元、净利润 5,065,188.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发展。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浙文互联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立国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 18,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且贷款利率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届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4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监事会认为：杭州博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合法、合理的经济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 A 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孙公司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立国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杭州派瑞威行为浙文互联孙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杭州派瑞威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为支持杭州派瑞威行业务发展，浙文互联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嘉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10-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营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派瑞威行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 33,853,949.91 元，负债总额为 23,615,531.56 元，其中银行贷款金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615,531.56 元，资产净额为 10,238,418.35 元。2020 年 10 月 -12 月，杭州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 209,239,432.22 元、净利润 238,418.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派瑞威行为浙文互联的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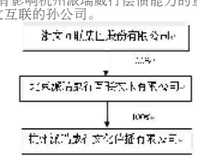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择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杭州派瑞威行日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杭州派瑞威行的稳健发展；杭州派瑞威行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开展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2 月 22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西省杜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简称“杜兹正邦”）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5,104,870 股，交易价格为 18.80 元 / 股。

?本次转受让不触及要约收购，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转让前后，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关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大宗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股份来源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计划中关于增持主体、增持数量计算方式及增持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杜兹正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4,8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040、041）。

截止本次转让前，杜兹正邦持有公司股票 5,104,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二、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江西永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杜兹正邦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5,104,870 股，交易价格为 18.80 元 / 股。

本次转让前，杜兹正邦持有公司股份 5,104,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转让后，杜兹正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前，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 680,721,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本次转让后，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 685,826,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

本次转让前后，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4,453,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5%，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5.16%	--	779,677,352	25.16%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80,721,732	21.96%	+5,104,870	685,826,602	22.13%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5%	--	75,987,841	2.45%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3%	--	37,993,920	1.23%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16%	-5,104,870	0	0.00%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3%	--	7,086,100	0.23%
林印孙	3,635,203	0.12%	--	3,635,203	0.12%
林峰	1,561,000	0.05%	--	1,561,000	0.05%
程凡贵	2,685,700	0.09%	--	2,685,700	0.09%
合计	1,594,453,718	51.45%	--	1,594,453,718	51.4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栋 9 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至结束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2	2,058,479,314	53.85%
网络投票情况	20	302,373,252	7.91%
总体出席情况	32	2,360,852,566	61.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351,291,302	99.60%	9,561,264	0.40%	0	0%
1.02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301,532,345	96.93%	9,561,264	3.07%	0	0%
1.0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2,301,401,828	97.48%	59,450,738	2.52%	0	0%
1.0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2,301,401,828	97.48%	59,450,738	2.52%	0	0%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 3 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300,508,445	96.92%	9,561,264	3.08%	0	0%
1.02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300,508,445	96.92%	9,561,264	3.08%	0	0%
1.03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250,618,971	80.83%	59,450,738	19.17%	0	0%
1.04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250,618,971	80.83%	59,450,738	19.1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梁程、张方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00 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8,479,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51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